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胡高誠律師整理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433 號民事判決】

爭點：債權人究先實行擔保物權，或先向主債務人求償，權利選擇順序是否有限制？

引用法條：民法第 745 條。

判決要旨：

抵押權從屬於債權而存在，於主債務人不清償時，債權人得就抵押物拍賣而優先受清償。此物上擔保人並無民法第 745 條先訴抗辯權之適用。債權人究先實行擔保物權，或先向主債務人求償，係其選擇之自由，難謂係權利濫用。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96 號判決】

爭點：情事變更與租金酌減

引用法條：民法第 227-2 條。

判決要旨：

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而請求增、減給付或變更契約原有效果者，應以契約成立後，發生非當時所得預料之劇變，依原有效果履行契約顯失公平，始足當之。因此，倘所發生之情事，綜合社會經濟情況、一般觀念及其他客觀情事加以判斷，尚未超過依契約原有效果足以承受之風險範圍，即難認有情事變更。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02 號判決】

爭點：分割共有物獨立性之判斷標準

引用法條：民法第 824 條。

判決要旨：

按所有權之標的物須具獨立性，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分，必須該被區分之部分在構造上及使用上均具有獨立性，始得作為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之客體。所謂構造上之獨立性應具有與建築物其他部分或外界明確隔離之區分存在。所謂使用上之獨立性，乃指建築物得作為一建築物單獨使用，有獨立之經濟效用者而言。判斷建築物有無使用上之獨立性，應斟酌其對外通行之直接性、面積、價值、隔間、利用狀況、機能、與其他建築物之依存程度、相關當事人之意思以及其他各種情事，依社會一般觀念為綜合考量。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209 號判決】

爭點：股東會決議與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

引用法條：民法第 126、128、184 條。

判決要旨：

按民法第 128 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所謂請求權可行使時，乃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查被上訴人於 100 年 5 月 21 日召開股東常會決議 99 年度員工紅利，並於同年 12 月 30 日發放，為原審所確定之事實。則被上訴人之員工於被上訴人之股東常會決議後，是否即得請求發給員工紅利？或須俟被上訴人實際發放後始得請求？倘係後者，則被上訴人於 105 年 11 月 1 日起訴，能否謂其請求權業已罹於 5 年時效而消滅，即非無疑。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大字第 94 號民事裁定】

爭點：行政爭訟提起與國家賠償時效

引用法條：民法第 18、195 條。

判決要旨：

請求權人提起行政爭訟，係為糾正行政處分之瑕疵，與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乃為填補訟爭事實之損害，二者目的不同。因此，不能以請求權人對行政處分提起行政爭訟，即認中斷其國家賠償請求權之時效。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693 號判決】

爭點：共同發票人之責任分配

引用法條：民法第 242、244 條、票據法第 5 條。

判決要旨：

債務人怠於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其全體債權人其中之一依民法第 242 條規定，代位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所行使者乃債務人之權利，行使代位權所得利益，應由其全體債權人共同受益，自不以該代位起訴之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額作為其代位權行使之限制。本票之共同發票人，依票據法第 5 條規定，應負連帶清償票款責任，故兩人與他人訂立借貸契約，於該他人（貸款人）交付借款後共同簽交本票予貸款人，原則上應認該兩人各負全部借款給付責任，而非兩人僅負全部借款之一半的給付責任。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2051 號判決】

爭點：合建契約之權利分配與找補

引用法條：民法第 227、231 條、都市更新條例第 25、25-1 條。

判決要旨：

- (一) 參與重建之都市更新，採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實施完成後，依契約當事人所約定之特定比例；或計算基礎所形成之比例定之，其計算基礎得合意以重建前之權利價值及重建後之房地價值為據。實際受分配更新後房地之單元或戶數，未必等同於更新前權利價值或約定分配比例所可得之單元或戶數，就其不足或超額部分，則分別按「權利變換計畫」或「協議合建約定」相互找補，以符參與都市更新各造當事人公平合理分配重建成果之目的。
- (二) 當事人於協議合建契約中約定，「面積異動」及「房屋單元不足一戶或超過一戶」，均應按同等價值計算差額找補，前者為實際分得特定建物面積增減之找補；後者則屬以更新前權利價值或約定分配比例所可得之單元或戶數為基礎，與其實際選屋分得單元或戶數間之差額找補。因協議合建情形，判斷能否找補之基準為當事人合建契約之約定內容，故法院不得僅憑對合建契約之通常印象，認定只有「面積異動」情形，始得找補，而遽否定於「房屋單元不足一戶或超過一戶」情形，亦符合契約條件，得提出找補請求。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 呂帆風、趙禹任律師整理

一、最高法院 110 年台非字第 170 號刑事判決

爭點：被告於事實審審理中供出毒品來源，直至刑事判決確定後始依其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可循非常上訴以資救濟。

引用法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刑事訴訟法第 441、447 條

要旨：

-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四條至第八條、第十條或第十一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衡諸此規定的立法意旨，係以立法減輕或免除其刑的寬典，鼓勵被告供出其所涉案件查獲毒品之來源，以擴大落實毒品追查，俾有效斷絕毒品供給，而杜絕毒品氾濫。因立法者係採取「必減」或「免除其刑」方式，從而，倘被告有「供出毒品來源」及「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情形，即有本條項的適用，法院並無是否不予減輕或免除其刑的裁量權。是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苟有「供出毒品來源」的情形，則嗣後調、偵查機關是否有「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結果，攸關被告有無減輕或免除其刑的適用，自屬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所稱「對被告之利益有重大關係事項」，更為法院認定事實與適用法律之基礎事項，客觀上有調查之必要，法院應依職權予以調查，若未予調查，當認存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而未予調查的違背法令情形存在。
- 二、本件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二審判決論處被告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 11 罪刑、販賣第一級毒品 10 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 22 年及諭知相關沒收確定判決，嗣經第三審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但被告曾於第二審法院審理時，向第二審法院及原偵查地檢署分別具狀表明其販賣毒品之來源為莊明華，並詳述其犯罪事實。嗣經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莊明華涉犯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被告之罪嫌，並由法院判決判處莊明華販賣第一級毒品 3 罪刑確定，被告似已於原審法院審理中，供出其該毒品之來源係莊明華，而莊明華嗣亦因販賣第一級毒品與被告之犯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及第一審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則莊明華是否為被告販賣毒品之來源，且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是否依據被告上開供述，因而查獲莊明華？攸關被告是否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之適用，且上情係屬對於被告利益有重大關係之事項，而顯然於判決之結果有影響，並屬法院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之基礎，依照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原審法院自應依職權詳予調查釐清。乃原審法院對上情未及為必要之調查及說明，自有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致適用法令違誤，而顯然於判決結果有影響之判決違背法令。
- 三、復依本院向來之見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寬典，如何選擇，法院有裁量之權，與必免除其刑者有異，並非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定「應受免刑之判決」，尚不得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案經確定，且對被告不利，非予救濟，不足以保障人權，非常上訴意旨執以指摘，洵有理由。而上情因屬事實之認定範圍，為使事實臻於明確及維持被告審級利益，應將原確定判決關於被告部分撤銷，由原審法院依判決前之程序更為審判，以資救濟。

二、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4250 號刑事判決

爭點：刑法背信罪之所謂「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範圍

引用法條：刑法第 342 條

要旨：

- 一、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之背信罪以為他人處理事務之受任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為要件。受任人本應誠實信用處理事務，倘違背委任關係而未善盡照料本人財產之義務，或濫用受託事務之處分權限，均係本條所定「違背其任務」之行為。
- 二、又本罪為結果犯，並以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已否受有損害，為區別既、未遂之標準。如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客觀上尚未因受任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而致生損害，而僅生損害之危險者，尚不得論以該罪之既遂犯。所謂「財產或其他利益之損害」範圍，包含本人現存財產之減少（即積極的損害），及新財產取得之妨害（即消極的損害）。本人是否受有損害，應從經濟上之觀點就其財產狀況予以評價，積極損害固無庸論，惟消極損害，則係指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一切情事，原本預期可以取得之利益而未取得之損害（民法第 216 條第 2 項參照）。但僅有取得利益之希望或可能，而欠缺客觀之確定性者，則無消極損害可言。所生損害固不以能明確計算或有確定之數額為必要，但仍須事實上確已生有損害。公司之商業信譽、經濟評等或營業信用等無形財產之損害，縱未能證明其具體金額，仍屬對於公司之損害；但是否確實對於理性投資者、消費者或往來客戶因而產生對公司不信任、負面之影響，造成未來業務量之減損，而有可預期利益之損害，仍應由檢察官負客觀舉證責任。

三、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4080 號刑事判決

爭點：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在有修復必要性及可能性之情形下，若未依上開規定進行修復，悖於修復式司法制度所由設之規範目的，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自非適法。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要旨：

-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將案件移付調解；或依「被告」及被害人之聲請，於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之 4 第 1 項定有明文，旨在落實「修復式正義」（或稱「修復式司法」之精神，藉由有建設性之參與及對話，在尊重、理解及溝通之氛圍下，尋求彌補被害人之損害、痛苦及不安，以真正滿足被害人之需要，並修復因行為人一時鑄成大錯而破裂之社會關係。此種藉由公正、溫暖之第三方適切介入，而使加害人誠實、真摯面對自己犯行所造成之傷害，而與被害人共同處理犯罪後果之修復程序，相對於現行刑事司法制度著重在懲罰之剛性體系而言，修復式司法則係「以人為本」的柔性司法體系，認徒法不足以自行，乃輔以關注於療癒創傷、復原破裂關係之修復方法，而賦予司法正當程序之新意涵，即在尋求真相、道歉、撫慰、負責與復原中伸張正義，已屬現代刑事司法中「正當法律程序」之重要環節，亦影響於科刑之基礎，不可偏廢。析言之，在有修復必要性及可能性之情形下，法院允宜踐行修復式司法之程序，其理由及目的在於，犯罪不僅是行為人對被害人「點對點」衝撞、破壞的傷害，也包括行為人所為犯行會折傷「整個家庭、社會關係網絡」，即「一個點破壞一整個面」的傷害，猶如一把刀刺破一張網，使原本家庭、社會網絡裡頭的每個人都受到傷害。因此，倘單純對行為人繩以剛硬之刑罰，即使刑罰已執行完畢，該網絡之孔裂仍未能修補，則刑事司法之功效無助於解決該社會問題，難免失其司法賦予前揭正當法律程序新意涵存在之目的及意義。

二、因此，修復式司法所著眼者，除理解行為原因與釐清責任外，係從整體性角度修復破損的社會網絡關係（又稱「關係式正義」），使此之「修復」，不執著在原諒、道歉，或回復往昔關係，而是在事件發生後，修補各方所遭受之創傷，重構社會網絡關係中之破洞，並在重新修建關係之過程中，讓被支撐住之行為人、被害人或其他關係人，能真正理解行為原因之可能性，以及在釐清責任後，行為人真摯地承擔所應負之完全責任。據上，上開制度性規範主要雖係為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益及彌補被害人損害，惟倘被告已深切自省，透過其他方面協助，仍無任何機會與被害人對話以解開彼此心結、修補破洞，並再三懇切請求法院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程序，而客觀上並非全無修復必要性及可能性時，法院允宜聽取檢察官、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在避免被害人受到二度傷害之前提下，以被害人之最適利益為本，權衡倘提供適切之依賴平臺進行修復程序，能否有助於行為人真摯感受其行為造成被害人之傷痛及其所破壞之家庭、社會關係網絡之嚴重程度，而發自內心悔悟，並坦然面對犯行、能否讓被害人有機會理解行為人犯行之真正原因、能否使彼此打開心結、行為人能否得以心悅誠服承擔應負之責任，以及修復傷痛、破損之網絡關係等層面之均衡考量後，予以決定是否轉介適當機關、機構或團體進行修復，俾盡可能地回復損害、修補社會關係之破洞。甚且，司法正義倘能因此獲得一定程度之修復，對於量刑而言，尤其刑法第 57 條第 9 款、第 10 款所定關於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後之態度等量刑事由之審酌，亦格外具有意義。倘能如此，方能謂完足落實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誠命。是以，法院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在有修復必要性及可能性之情形下，若未依上開規定進行修復，悖於修復式司法制度所由設之規範目的，而影響於判決結果，自難謂適法。

四、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3723 號刑事判決

爭點：證券交易法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之「重大損害」要件之認定，必要時應囑託鑑定機關鑑定。

引用法條：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

要旨：

- 一、按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罪（下稱本罪），係以已依同法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受僱人，以直接或間接方式，使公司為不利益之交易，且不合營業常規，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為其構成要件。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依同法之立法目的（第 1 條）、本罪先後於民國 89 年 7 月 19 日增訂及 93 年 4 月 28 日修正時之立法理由觀之，主要著重在整體證券市場發展、金融秩序及廣大不特定投資大眾之社會法益，此與本條項第 3 款之特別背信或特別侵占罪，係側重於保護發行有價證券公司之財產法益者不同。行為人倘以一行為該當本罪與特別背信罪之構成要件，應依想像競合犯從一情節較重之罪處斷，係本院最近一致之見解。是行為人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若未直接造成公司蒙受重大損害，從而間接損及投資大眾或整體證券市場之健全發展者，因本罪並無未遂犯規定，僅能依個案情形分別適用特別背信（公司損害達新臺幣〈下同〉500 萬元以上）或刑法（普通）背信罪（公司損害未達 500 萬元）處罰。又公司規模大小差異甚大，有營業額上千億者，亦有營業額僅數千萬者，公司遭受如何程度之損害，始合於本罪之「重大損害」要件，具有高度事實認定之特性。法律既未規定具體之量化標準，法院自應綜合個案調查證據所得而為整體判斷。必以該損害確定後之結果，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決定，甚至損及證券市場或交易秩序之穩定者，始能謂具有「重大性」。
- 二、關於金錢等財物損害，實務上固通常以損害金額與公司規模等因素，衡量損害是否重大；至於公司之商業信譽、營運、智慧財產權等無體財產遭受重大損害者，縱未能證明其具體金額，

仍屬對於公司之損害，迄均無具體之判斷標準可供依循。但參酌證交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禁止財務不實資訊之目的，既在要求公司公開揭露真實財務狀況，以避免投資人因不實資訊而作成錯誤之投資決定；且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致公司遭受重大損害，係屬財務報告之重要內容，依法本應申報或公告。則判斷該財務不實資訊是否具有「重大性」之量性指標、質性指標，諸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1 款第 7 目（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 20 以上之交易）、證交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更正綜合損益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上，且達原決算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 1 者，應重編財務報告）、審計準則公報第 51 號（查核規劃及執行之重大性）第 2 條第 2 款、第 6 條第 2 項（查核人員不宜將金額低於所設定重大性之未更正不實表達〈個別金額或其彙總數〉均評估為不重大。某些不實表達之金額雖低於重大性，但經查核人員考量相關情況後，仍可能將其評估為重大）等相關規定，經斟酌其立法政策、保護法益及法律體系精神，對於判斷不合營業常規交易行為是否造成公司之重大損害，而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決定，基於同一法理，自得類推解釋適用於適合案件。此除使人民可得預見本罪處罰之範圍以外，並可經由司法審查認定、判斷，避免司法者恣意、歧視性適用法律，庶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但公司之損害與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不同，不能混為一談，而逕以行為人之犯罪所得，化約為公司之損害金額。蓋不合營業常規之虛假交易行為，雖可能造成公司損害，但行為人則可能毫無犯罪所得。反之，不合營業常規之真實交易行為，行為人雖可能從中獲利，但其犯罪所得金額與公司實際上所受損害則未必相當。公司究竟（潛在）損害若干，仍須基於相同或類似之情況或交易下，比較常規交易與不合營業常規交易結果，考量包含交易標的資產或服務之特性、執行之功能、契約條款、承擔之風險、經濟及市場情況、商業策略及其他各種影響可比較程度之價格或利潤變動因素，始能正確判斷並反映市場之公平價格。公司因不合營業常規交易所受損害之具體金額究竟若干，是否達 5 百萬元以上？綜合各種量性指標、質性指標審酌衡量結果，又是否已足以影響理性投資人之投資判斷決定，甚至損及證券市場或交易秩序之穩定？既攸關法律之正確適用，自應善加調查，詳予說明，必要時並應囑託專業機構鑑定，始足以為論罪科刑之依據。

五、最高法院 110 年台上字第 4103 號刑事判決

爭點：刑事訴訟法之附帶搜索及逕行搜索之合法要件及範疇

引用法條：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131 條

要旨：

刑事訴訟法第 130 條之附帶搜索及第 131 條第 1 項之逕行搜索，係為因應搜索本質上帶有急迫性、突襲性之處分，難免發生時間上不及聲請搜索票之急迫情形，於實施拘捕行為之際，基於保護執行人員人身安全，防止被逮捕人逃亡或湮滅罪證，在必要與不可或缺之限度下所設令狀搜索之例外規定；其前提均應以有合法拘捕或羈押行為之存在為必要，但前者搜索之目的在於「發現應扣押物」（找物），因此對於受搜索人所得「立即控制」之範圍及場所，包括所使用具機動性之汽、機車等交通工具均得實施搜索，並於搜索過程中就所發現之物予以扣押之處分；而後者之搜索旨在「發現應受拘捕之人」（找人），而非蒐集保全證據或發現應扣押物，自不得從事逸出拘捕目的之搜索、扣押行為，並應於拘捕目的達成後立即終止，除可對該被拘捕人實施附帶搜索，並扣押因此所得暨「目視所及」之應扣押物外，不得再為任何搜索、扣押。又上開逕行搜索應符合刑事訴訟法第 13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事由之一，且搜索之客體限於住宅或其他處所，所稱「其他處所」自應與住宅相類。另同法第 131 條第 2 項定有保全證據之緊急搜索，其搜索客體雖未如第 1 項限於「住宅或其他處所」，惟適用之主體限於「檢察官」，至於偵查輔助機關（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除係經檢察官指揮外，無該條項之緊急搜索權限。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 陳秉宏律師整理

壹、司法院大法官解釋

一、釋字第 804 號解釋理由書（節錄）

著作權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同條項第 11 款規定：「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上述著作權法規定所稱之重製，係指重複製作而言，其意義並非難以理解，且與改作係將原著作之形式或內容加以改變，而有創作元素，亦明顯有別；又個案事實是否屬於上述重製定義規定所欲規範之對象，仍為一般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認定及判斷。從而，系爭規定一明定：「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系爭規定二明定：「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金。」及系爭規定三明定：「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金。」參諸前開說明，上開三規定所稱重製，與法律明確性原則尚無違背。

釋字第 803 號解釋文（節錄）

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於獵捕活動 20 日前，向獵捕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核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但該獵捕活動係屬非定期性者，應於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有關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所定之申請期限與程序規定部分，其中就突發性未可事先預期者，欠缺合理彈性，對原住民從事狩獵活動之文化權利所為限制已屬過度，於此範圍內，有違憲法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於相關規定修正發布前，主管機關就原住民前述非定期性獵捕活動提出之狩獵申請，應依本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情形而為多元彈性措施，不受獵捕活動 5 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同辦法第 4 條第 4 項第 4 款規定：「前項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四、獵捕動物之種類、數量……。」之部分，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亦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再適用。

貳、大法庭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大字第 5 號裁定

爭 點：法不溯及既往原則

本案裁定要旨：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第 2 項：「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亦同。」關於調查小組成員得「全部」外聘之規定，就修正施行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成立之調查小組已完成調查報告，學校並據以作成解聘處分者，不得溯及適用。

參、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一、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再字第 67 號裁定

爭點：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適用？

本案裁定要旨：

國家對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所付出之勞務、心力與時間等，依法應給予俸給；公務人員於法定上班時間以外應長官要求執行職務之超勤，如其服勤內容與法定上班時間之服勤相同，國家對超勤自應依法給予加班費、補休假等相當之補償。此種屬於給付性措施之法定補償，並非恩給，乃公務人員依法享有之俸給或休假等權益之延伸，應受憲法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

二、最高行政法院 110 年度年上字第 7 號判決

爭點：司法院解釋對法院之拘束力？

本案裁定要旨：

法律如經司法院作成解釋宣告未違憲，法院自應受其拘束，於審理個案時，依解釋意旨為之；且於該解釋作成後，如無因憲法或相關法律有所修正，或相關社會情事已有重大變更，而有重行認定與判斷之必要，並聲請經司法院再作成變更或補充之解釋，應不許法院或其他任何人民或機關持歧異之見解不予遵守。至大法官之意見書，不具有解釋之拘束力，更無從執之以否定解釋之效力。

三、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上字第 843 號判決

爭點：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程序重開於修法後之適用？

本案裁定要旨：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行政程序重開之規定，有多個行政處分，其法定救濟期間各別起算，若所有行政處分之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均已逾 5 年，依同條第 2 項後段但書規定，即不得申請行政程序重開。另縱發現同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新證據，然若該新證據縱經斟酌，亦不足以發生有利於上訴人之變更，則仍不得申請程序重開。



修法動向

■ 徐鼎盛律師整理

修正草案：

- ◎行政院會於 110 年 7 月 29 日通過「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60 條之 1 規定，測謊結果不得作為認定犯罪事實存否之證據及其例外，並得選任本案法律問題之專家學者徵詢其法律意見；修正第 198 條之 1 於偵查中得請求檢察官鑑定或選任特定之人為鑑定、於審判中當事人得自行委任鑑定人並自行負擔鑑定費用，以維武器平等原則；修正第 206 條規定，鑑定人於審判中應到庭以言詞說明，並明定鑑定之言詞及書面報告應記載事項，作為證據能力之前提要件，以落實傳聞法則。
- ◎行政院會於 110 年 8 月 5 日通過「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1057 條放寬贍養費的請求條件，並增訂贍養義務人之免除或除外事由及消滅時效規定。

法規新訊：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71 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 222 條條文，增訂第 9 款加重事由。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2961 號令修正公布「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0、29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71 號令修正公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43、81、148、149、151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41 號令修正公布「刑法」第 245 條條文；刪除第 239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1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第 207 條條文；增訂第 114-1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21 號令修正公布「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12 條條文；增訂第 4-7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51 號令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234、239、348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01 號令增訂公布「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13 條條文。
-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55331 號令修正公布「行政訴訟法」第 57、59、73、82、83、98-6、130-1、176、209、210、218、229、237-1、237-12、237-13、237-15、237-16 條條文；並增訂第 194-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最新釋字：

- ◎釋字第 805 號解釋：
司法院大法官於 110 年 7 月 16 日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6 條及其他相關規定，未賦予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的機會，有違憲法保障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意旨。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日起兩年內修正。